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億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億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侯億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另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欄所示），經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經本院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回證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另宣告受刑人即被告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部分，因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

01 而未宣告多數罰金刑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7款罰金定應執行  
02 刑要件不符，自應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  
03 應執行刑問題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  
05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楊家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 號	1	2	(空白)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 (併科罰金新 臺幣2萬元)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17日	111年12月12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速偵字第5332 號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625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中交簡 字第2505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22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23日	113年4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1年度中交簡 字第2505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226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2月2日	113年11月2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不得易科罰 金、得易服社 會勞動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2382號 (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6692號	